



中華民國法務部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草案修正重點

毒駕與酒駕分別規範

全面提高毒駕處罰刑度

增訂毒(酒)駕致死或重傷，
車輛沒收之嚴格規定



全面提高毒駕處罰刑度

	酒駕	毒駕
單純駕車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
駕車致重傷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駕車致死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
10年內再犯致重傷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
10年內再犯致死	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	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400萬元



增訂沒收動力交通工具之嚴格規定

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7項

犯前四項之罪，其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為遏止行為人反覆為酒駕、毒駕行為及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任意提供予飲用酒類、施用毒品之人，爰特別規定沒收行為人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

為求保護人民生命及身體重大法益，與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之平衡，故以**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與**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犯**作為本項沒收範圍。

